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且目前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概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概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進行超額分配。因此，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中杰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沈強先生及陳衛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